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黄山学院选拔报名表

|  |  |
| --- | --- |
| **参赛院部**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务/职称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移动电话 |  | 通信地址 |  |
| **序号** | **作品大类** | **作品小类** | **作品名称** | **作者1** | **学号** | **作者2** | **学号** | **作者3** | **学号** | **指导****教师1** | **指导****教师2**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作品大类、作品小类请按照附后的“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安徽省级赛大赛作品内容分类”填写；**

**2、各院部每个小类参赛作品最多不可超过3件，每件参赛作品参赛选手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

**3、本表可扩充。**

2016年（第9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安徽省级赛大赛作品内容分类

本届大赛参赛作品共分十大类，若干小类，具体如下：

1．软件应用与开发类

包括以下小类：

（1）网站设计

（2）数据库应用

（3）虚拟实验平台

2．微课（课件制作）类

包括以下小类：

（1）“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片段

（2）“多媒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

（3）“Internet 应用”课程片段

（4）“数据库技术与应用”课程片段

（5）中、小学数学及其它自然科学课程片段

（6）汉语言文学（古汉语、唐诗宋词、散文等，1911 年前）课程片段

（7）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优秀道德风尚等，1911 年前）课 程片段

3．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

（参赛主题：绿色世界）

 包括以下小类：

（1）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2）计算机动画

（3）计算机游戏

（4）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5）DV 影片

4．数字媒体设计类专业组

（参赛主题：绿色世界）

包括以下小类：

（1）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2）计算机动画

（3）计算机游戏

（4）交互媒体（含电子杂志）

（5）DV 影片

说明：

（1）数字媒体设计类作品分专业组与普及组进行竞赛。

应参加专业组竞赛的作者专业清单如下：

① 教育学、教育技术专业，艺术教育、学前教育专业

② 广告学专业与广告设计方向

③ 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

④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方向）

⑤ 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

⑥ 工业设计、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

⑦ 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⑧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影视摄制专业

⑨ 美术学、绘画、雕塑、摄影、中国画与书法专业

⑩ 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专业

具体专业认定事宜，可咨询大赛组委会

5．数字媒体设计类微电影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

参赛主题为：

（1）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

（2）歌颂大好河山的诗词散文

（3）优秀的传统道德风尚

（4）先秦主要哲学流派（道/儒/墨/法）与汉语言文学

（5）国画、汉字、汉字书法、年画、剪纸、音乐、戏剧、戏曲、曲艺

说明：

（1）主题内容限在 1911 年前

（2）凡符合此组内容的作品，均不得报入数字媒体设计类普通组或专业组

6．数字媒体设计类动漫游戏组

包括以下小类：

（1）动画

（2）游戏与交互

（3）数字平面

（4）动漫衍生品（含数字、实体）

说明：

（1）主题分为两种：

①企业命题，来源于企业现实需求，题目与具体要求见本章附录

② 自主选择：绿色世界

7.数字媒体设计类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组

（参赛主题：民族建筑，民族服饰，民族手工 艺品）

包括以下小类：

（1）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含静态或动态的平面设计和非平面设计）

（2）计算机动画

（3）交互媒体设计（含电子杂志）

说明：

（1）凡符合此组内容的作品，均不得报入数字媒体类普通组或专业组

8．软件服务外包类

包括以下小类：

（1）大数据分析

（2）电子商务

（3）人机交互应用

（4）物联网应用

（5）移动终端应用

说明：

（1）作者自主命题

9．计算机音乐创作类普通组

包括以下小类：

（1）原创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的全部内容都是自己原创的）

（2）创编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可以是根据别人创作的歌曲主题或别人创作的其 他音乐的主题 ，如流行歌曲改编、变奏、重新编配、制作而成）

（3）视频配乐类（为视频配乐的电子音乐。视频影像部分可以自己做，也可以是与其 他人合作，音乐部分最好是自己原创，创编次之）

说明：

（1）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专业组与非专业组进行竞赛。 专业组的划分见后面（“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所述

10．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专业组

包括以下小类：

（1）原创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的全部内容都是自己原创的）

（2）创编类（所提交的电子音乐作品可以是根据别人创作的歌曲主题或别人创作的其 他音乐的主题 ，如流行歌曲改编、变奏、重新编配、制作而成）

（3）视频配乐类

为视频配乐的电子音乐视频影像部分可以自己做，也可以是与其 他人合作，音乐部分最好是自己原创，创编次之。

说明：

（1）计算机音乐创作类作品分专业组与非专业组进行竞赛。

参赛者由国家政府教育部门颁发正规学历文凭的音乐或艺术院校（含音乐或艺术系科） 在校作曲或电子音乐制作相关专业，诸如如下专业的学生划为专业组：

① 电子音乐制作

② 电子音乐作曲

③ 音乐制作

④ 作曲

⑤ 新媒体（流媒体）音乐

⑥ 其他相关专业

其他不拿教育部门颁发正规学历文凭的音乐或艺术院校的参赛者均为普通组

（2）参赛作品有多名作者的，如有任一名作者归属于上面所述专业，则作品应参加专业组的竞赛（3）属于专业组的作品，不得参加普通组的竞赛。 属于普通组的作品只能参加普通组的竞赛。